电话:4396887

E-mail:xcrbfzb@163.com

# 警官學聚焦

## 精细保障提战力科技赋能促规范

一许昌市公安局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侧记

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方

长长的廊道内,一株株月季花开得正艳。红的、粉的、白的……每一朵都散发出怡人的清香。"不管是前来办案的民警,还是在此值班的民警,看到这些怒放的月季花,心情都会不一样!"5月5日,许昌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办案管理中心管理大队大队长崔巍告诉记者。

自2019年10月投入使用至今,许昌市公安局以"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"为总要求,按照"执法规范化、职能前置化、效能最大化、服务人性化"原则,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,倾力把其打造成高效智慧的"执法主战场",进一步提升了许昌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。

#### "一站式"办案——省心高效

"人身检查、物品保管、信息采集、候问看管……这些活儿,过去由办案民警负责,看似简单,但琐碎实杂、耗时耗力。如今,这些活儿全由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值班人员干,办案民警可以腾出更多精力投入案件侦办。"谈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,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长村张派出所民警邵凯强发出"省心省力"的感慨。

实战实用实效、好用易用愿用,是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建设打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目标。为此,该局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作为"一把手"工程,在项目设计、软硬件装备、运行管理、功能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,不断提升精细化保障水平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据崔巍介绍,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主动作为,广泛征求基层所队和办案 民警的意见和建议30余条。在此基础上,该中心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,不断拓展延伸功能。目前,该中 心设置有登记大厅、人身安全检查室、信息采集室、医务室、律师会见室、等候室、讯(询)问室等功能区。犯罪嫌疑人的看管看护、人所五项体检、讯(询)问等,在该中心可以"一站式"办理。该中心还与许昌市看守所互联互通,实现远程提讯,进一步减轻了办案民警的负担。

经统计测算,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投入使用后,民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 搜查、信息采集、五项体检的时间平 均减少了两个小时,询(讯)问时间减 少了近四分之一。

#### "智能化"监督——严格规范

5月5日,记者赶到许昌市公安局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时,恰好遇到2名 民警和1名辅警押送犯罪嫌疑人进人 该中心。随行来到登记大厅,只见该 中心值班人员有序地给前来办案的民 警配发工作卡,熟练地给犯罪嫌疑人 戴上专门定制的黑色智能手环。据了 解,工作卡可以全程记录办案民警在 该中心的工作和行动轨迹,智能手环 则随时监测犯罪嫌疑人的身体情况并 记录其在该中心的"一举一动"。

近年来,许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向科技要战斗力,充分运用 信息化手段,借助拾音器、射频识别感 应、红外监控等智能化设备,实现了视 频监控、人员轨迹无死角全覆盖,保证 了执法办案行为都在全程闭环中进 行。在该中心,值班人员轻点鼠标,不 仅可以随时延伸至各县(市、区)执法 办案场所,对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 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,而且可以全于 候不间断网上巡查管理中心内的情 况,就无人看管、单人讯问、办案超时 等执法安全隐患进行实时提醒。

据统计,2022年,该中心共受理

勤走访勤排查 除隐患除风险



案件1781起2096人次,信息采集2135人次,提供看管看护1968人,入所五项体检2052人次,单日最高受理52人次,未发生刑讯逼供、人员自伤自残、脱逃、非正常死亡等执法安全问题。

#### "保姆式"服务——心暖劲足

"每次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,我们办案民警都能感受到家一样的温馨。心暖了,办案更有劲头了,工作也就更有效率了,案件质量自然会更有保证。"邵凯强告诉记者。

办案民警的心暖,缘于许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"保姆式"服务。"这里24小时有人值班。不管民警啥时候到此办案,值班人员都用心提供服务和保障。"崔巍说。

目前,许昌市公安局局直办案警种和局属4个分局所有刑事案件,拟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,其他重大、疑难、复杂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,均在许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。

该中心按照许昌市公安局党委的部署,坚持"服务基层、服务民警、服务办案",把暖警爱警举措落到实处,按照星级酒店标准打造休息室,供深夜来此办案的民警临时休息。此外,该中心还精心打造简易餐厅,为办案民警提供茶水、简餐和水果;设淋浴间,便于在外奔波多日的办案民警洗去一身疲惫。

办案民警在讯(询)问过程中,随时会遇到需要核查的信息,如车辆运行轨迹等。若是在以前,他们需要驱车赶到相关警种或部门。现在,他们只需要走十几步路,出讯(询)问室,到合成作战室,就可以在值班人员的帮助下完成核查。

项项举措,便警暖心。许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将以安全规范为立足点、以服务实战为落脚点、以改革创新为支撑点,在精细化设置、信息化运用、专业化管理、全方位监督方面下更大功夫,带动许昌法治公安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#### 建安区司法局举行

## "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"揭牌仪式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佘 璐)5月5日,"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"和民盟许昌市委会"黄丝带帮教基地"揭牌仪式在建安区社区矫正中心举行,这标志着建安区社区矫正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。

今年年初,建安区社区矫正中心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第二批"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"。该矫正中心以社区矫正工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为主线,以数据一体化、管理智能化、移动互联化、指挥可视化的工作模式为目标,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,形成了"统一调度指挥、动态教育监管、实时执法监

督、精准立体定位"的智慧矫正新格局。

"黄丝带"帮教行动是由民盟中央和司法部联合发起的,针对社区矫正对象、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的关怀、帮扶、教育和救治的计划。民盟许昌市委会将以该帮教基地为平台,利用民盟界别优势以及盟员的专业优势,积极推进"黄丝带"帮教工作的开展。

据悉,下一步,建安区司法局将以此次揭牌为契机,进一步深化智慧应用,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质效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"平安许昌""法治许昌"和许昌"三零"平安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5月6日,鄢陵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法官走进大马镇三道河村,开展巡回法庭进乡村活动,通过巡回审理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,增强居民的尊法守法意识。 乔瑞峰 摄

# 百万元货款要不回来法院诉前调解化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)"感谢法院,一百多万元货款已经收到了!"5月6日,魏都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诉讼标的额高达144万元的涉建筑工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当事人拿到货款后,对该法院诉前调解化纠纷的高效模式赞不绝口。

今年4月,郑州某建材公司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,诉称:2022年9月,该公司与魏都区某建筑公司签订材料买卖合同,约定该公司向魏都区某建筑公司 新建的某项目供应钢材,并约定了供货要求、钢材价格、付款方式、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。合同签订后,该公司依约供应钢材,但魏都区某建筑公司长期拖延支付货款。后经核算,截至2023年4月11日,魏都区某建筑公司下欠该公司钢材货款144万余元。该公司多次催要后未果,遂提起诉讼。

因该案法律关系明确、事实清楚, 为节约司法资源、减轻当事人诉累,魏 都区人民法院在征求原被告同意后,把 此案委派至该法院专职人民调解员张 海穗进行调解。张海穗认真研究卷宗 材料,第一时间与原被告电话沟通。被告魏都区某建筑公司对合同约定和欠款金额予以认可,但因公司资金周转紧张,希望以分期方式偿还所欠货款。

由于原被告双方对案件事实均无异议,考虑到原被告长期合作关系,如果进入诉讼程序,耗时长,不利于权益及时维护,张海穗把调解重点聚焦于还款方式上,从优化营商环境、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考量,以情理与法理多角度释法明理,分析利弊,引导双方互谅互让。最终,双方企业握手言和达成一致意见。

随后,魏都区某建筑公司信守承诺,于4月26日至28日分三笔将货款清还完毕,郑州某建材公司于5月6日提起撤诉。

"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践行'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'理念,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,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,用'放心、安心、舒心'的司法服务,系紧法治化营商环境'安全带',助推企业'快发展'。"魏都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### 明知减肥药有毒有害仍销售? 十倍赔偿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丽婷 岳真屹)"本人违法销售有毒有害食品,损害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,经过司法机关教育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,现通过媒体公开真诚道歉,希望大家引以为戒。"近日,家住建安区的秦某在报纸上刊登声明,为自己的行为赔礼道歉。

秦某,女,现年29岁,从2016年开始从事皮肤管理美容。2021年10月起,秦某和妹妹通过网络购进大量不同颜色的压片颗粒状减肥产品,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图、逢人推销等方式进行售卖。不用运动燃脂,不用控制饮食,一片小小的压片就能减肥瘦身,多人为此心动购买,却在服用后出现头晕、呕吐、亢奋、心跳加速等症状。

案发后,公安机关在秦某住处搜查 出减肥颗粒共计1207粒。经有关部门 检测,该减肥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 的西布曲明成分,属于"有毒、有害的非 食品原料"。西布曲明为中枢神经抑制 剂,具有兴奋、抑食等作用,能增加饱食 感并加速能量消耗,但会引起血压升 高、心率加快、厌食、失眠、肝功能异常 等危害,2010年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。

今年2月,该案移送至魏都区人民 检察院审查起诉,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 案时,发现秦某及其妹妹的行为可能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,及时将该案线索移送 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,并查办成 案。3月,该检察院在对二人提起公诉的 同时,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

检察机关指控,秦某及其妹妹在无资质、无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明知该减肥产品中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却仍对外销售,他们的行为已经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且二人的行为也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

经审理,魏都区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,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秦某及其妹妹有期徒刑八个月、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各并处罚金,同时判令二人承担销售金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,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